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累计、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